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全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全财发〔2024〕74号）工作安排，我局对你单位启动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现决定处理如下：

一、检查项目名称及编号

检查项目 1 个：县人民医院修缮工程等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QNTW2023-QN-C004)。

二、存在问题

经查，你单位在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中存在如下问题：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合同约定总工期 180 日历天，至今未完工验收。
2. 资料保存不完整，缺资金使用说明、会议纪要等。

三、处理决定

对你单位上述问题，经研究，决定处理如下：书面警告一次，并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通过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等措施进行整改。

你单位应在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书面报告我局。资料需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通过电子邮箱 2981068748@qq.com 报送。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